长安区2026年秋季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采购包1：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优菜谷食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优菜谷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X2026-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长安区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采购包 1: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71）签订合同如下，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6 年秋季及 2027 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项目 采购包 1：食堂供餐模式米面油采购及配送（1）;

2.　项目地点：长安区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1	大米	爱菊	25kg/袋	128.00 元
2	面粉	爱菊	25kg/袋	102.00 元
3	食用油	爱菊	5L/桶	72.00 元
三项单价合计（元）				302.00 元

四、 合同金额

1.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金额=各项单价×实际供货量（三项总和）

4.采购预算总金额:222万元。

五、配送数量

食堂供餐学生约13703人，本次招标一学年，按162天计算，招标资金222万元。(注:实际资金按学校实际配送量计算)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1	九中	365
2	十一中	629
3	引镇初中	1351
4	杜曲初中	580
5	杜曲樊村初中	288
6	王莽九年制学校	208
7	王莽韦兆初中	161
8	五台初中	220
9	砲里初中	123
10	魏寨初中	161
11	杨庄初中	615
12	特殊教育学校	33
13	大兆中心学校	649
14	大兆三益小学	512
15	大兆庞留小学	121
16	大兆章曲小学	148
17	大兆倪家滩小学	211
18	大兆三友小学	97
19	鸣犊中心学校	689
20	鸣犊留公小学	143
21	鸣犊四坡小学	237
22	砲里中心学校	176
23	砲里东岭小学	11
24	砲里西坳教学点	31
25	魏寨彭村小学	89
26	魏寨中心学校	297
27	引镇中心学校	1110
28	引镇孙车小学	154
29	引镇南寨小学	33
30	引镇大峪口小学	92
31	引镇光辉小学	66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32	引镇龙渠小学	102
33	引镇屈家斜小学	68
34	引镇白道峪小学	31
35	引镇北留小学	102
36	王莽汤房庙小学	85
37	王莽中心学校	131
38	王莽清水头小学	268
39	王莽韦兆小学	361
40	五台中心学校	507
41	五台东五联小学	66
42	杨庄中心学校	573
43	杨庄石佛庄小学	135
44	杨庄库峪口小学	65
45	杜曲中心学校	821
46	杜曲韦村小学	82
47	杜曲师家村小学	239
48	杜曲小江村小学	192
49	杜曲杨万小学	121
50	杜曲岳村小学	89
51	杜曲西江坡小学	65
合计		13703

六、付款方式

1.每日验收合格后，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2.货款支付单位为:具体实施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结算。

七、配送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5 日 。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方、供应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九、质量保证

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霉变情况，一周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

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十、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质和所采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的产品。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1.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4.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招投标标准保质保量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质。

2.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要求学校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3.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知识的培训。

4.乙方有义务保证优质服务，定时定量完成配送。

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乙方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校园供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258号

电　　话：(029) 8905 7203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西安优菜谷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必而特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锦业大街自贸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300001075

电　　话：18292894109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19日